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9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30,363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1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8,693,13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8%；网上发行数量为3,67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2,369,637股。

根据《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17.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237,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56,137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13,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7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1754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3月3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530,363	39,999,977.46	24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146,3146
末“5”位数	91183,71183,51183,31183,11183,52597,02597
末“6”位数	313313
末“7”位数	0750022,2750022,4750022,6750022,8750022,4398175,9398175
末“8”位数	07895132,2695502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菱电电控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8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菱电电控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5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370,1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A类投资者	1,886,080	55.96%	5,225,266	0.027704371%	70.08%
B类投资者	9,010	0.27%	22,356	0.024812431%	0.30%
C类投资者	1,475,100	43.77%	2,208,515	0.014971968%	29.62%
合计	3,370,190	100.00%	7,456,137	0.022123788%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48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5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4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2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日（星期二）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日9:15至2021年3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二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俊君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并于2021年2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42,069,392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42,069,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282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59,761,655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59,761,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9.3261%；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公司股份82,307,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87,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6,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11,8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1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楼晶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881,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3%；反对1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99,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420%；反对1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5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楼晶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富国天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润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天润回报混合A	富国天润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43	01084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07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355			
份额级别		富国天润回报混合A	富国天润回报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6,990,575.46	29,568,280.70	236,558,856.1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220.18	4,704.20	24,924.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6,990,575.46	29,568,280.70	236,558,856.1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220.18	4,704.20	24,924.38
	合计	207,010,795.64	29,572,984.90	236,583,780.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1,083.33	0.00	50,001,083.3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13%	0.00%	21.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5,108.33	0.00	65,108.3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	0.00%	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3月2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1年1月2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8号文注册同意。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深科达”，扩位简称为“深科达智能装备”，股票代码为“68832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9元/股，发行数量为2,02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2021年2月22日（T-3日）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3.9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5.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16.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95.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2.2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3.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8.8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3966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安信资管深科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1.30	16,704,370.00	-	24个月
安信资管深科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60	33,408,740.00	167,043.70	12个月
合计	303.90	50,113,110.00	167,043.7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882,253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13,488,351.97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6,247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103,013.03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0,332,5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70,382,925.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0.0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851,887.51元（按各配售对象计算值四舍五入取整精确到分后加总）。

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3月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深科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7
末“4”位数	319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深科达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85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86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27,69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4%，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3%。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247股，包销金额为103,013.03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036275%，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030834%。

2021年3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的约定，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082183、021-35082551、010-83321320、0755-8321881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特别提示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48.6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32.2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83,308股，占发行总量的8.93%。

战略配售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154,69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01%，网上发行数量为3,94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4,102,692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50.50元/股，中望软件于2021年3月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望软件”A股3,948,000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3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3月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31,45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398,30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69186%。配号总数为34,796,617，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4,796,61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06.8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10,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44,19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358,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7989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日

关于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3月2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为2020年12月3日（含）起至2021年3月2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3月3日（含）起至2021年3月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1年3月10日（含）起至2021年6月9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关于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场内基金份额后续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原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关于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即2020年12月4日（含）至2021年3月3日（含）期间，持有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场内赎回，或进行场外开户和跨系统转托管从而将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转为场外份额。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个月后，即2021年3月4日（含）起，将关闭场内赎回和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上。届时仍持有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且基金开通相关业务后，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未确权前，若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未确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适用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请投资者关注各相关业务办理时限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设置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2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1年1月7日生效。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3日起调整本基金开放期设置，将每一开放期由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调整为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情况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部分释义	38、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38、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